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6年9月2日所採納為期十年的舊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9月1日屆滿。為繼續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向留任本集團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的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5月24日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6年9月2日所採納為期十年的舊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9月1日屆滿，此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已於全面要約截止後根據其條款失效。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為繼續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向留任本集團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隨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隨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02(2)條，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向其股東取得批准以更新10%限額且基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新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除外。

董事會認為，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努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奮鬥，本集團透過向彼等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及分享本公司藉彼等的努力及貢獻取得的成果，繼續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及鼓勵，至為重要。

董事會進一步考慮，為促使本集團能夠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利用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本集團亦應獲准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機會，並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加以獎勵，藉此向彼等提供(倘適當)額外激勵。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業務發展不僅取決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作出之貢獻及承諾，亦取決於與本集團專業顧問(如法律及財務顧問)、業務諮詢人員(如業務及企業策略顧問、介紹及轉介代理)及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業務經營所需設備及場所之服務代理及供應商)之緊密互利關係。因此，董事會議決將專業顧問、業務諮詢人員及服務供應商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令該等服務提供者亦獲提供獲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及更持續的服務。董事會認為，涵蓋更廣泛之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利益，從而使專業顧問、業務諮詢人員及服務供應商亦可透過擁有股份參與本集團發展，繼而使彼

等之利益及目標長遠而言能與本集團一致。專業顧問、業務諮詢人員及服務供應商獲授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釐定。

董事會相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預期將於2019年5月24日刊發，而股東週年大會目前謹定於2019年6月26日舉行。除其他一般事項(例如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目前預期將載有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的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於2019年5月24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將予召開，目前謹定於2019年6月26日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5月24日刊發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一般事項及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標準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9月2日採納並於2016年9月1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19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